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林苡蓁

相 對 人 張怡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87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%，餘由聲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424號判決確定，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三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繳一審裁判費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24,072元及鑑定費16,520元，共計40,592元(計算式：24,072元+16,520元=40,592元)應由相對人負擔13%，相對人雖主張鑑定費用部分非訴

01 訟費用之必要支出，且懷疑繳費單據之真實性，然查臺灣高
02 等法院確實於民國112年7月5日行文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
03 並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逕通知聲請人繳納鑑定費用，臺北榮民
04 總醫院復於同年月25日函請聲請人於同年8月31日至該院接
05 受鑑定，費用於鑑定當日繳交並副知臺灣高等法院(見臺灣
06 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424號卷第207頁、251頁)，由此可
07 知，聲請人確實於訴訟中因訴訟進行所必需而支出鑑定費
08 用，併此說明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09 為5,277元(計算式： $40,592\text{元} \times 13 \div 100 = 5,27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10 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11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2 利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